

上海交通大学国家电投智慧能源创新学院

本科生综合测评条例

一、总则

为构建科学有效的本科生多元评价体系，践行学校“价值引领、知识探究、能力建设、人格养成”四位一体人才培养理念，培养学生具有学科交叉背景和扎实的数理基础、宽厚的专业知识、卓越的创新实践能力，具备高度社会责任感、踏实工作作风和开阔国际化视野，成为支撑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国家重点行业的复合型人才，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手册》及《上海交通大学国家电投智慧能源创新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智慧能源创新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条例》。

本条例适用于智慧能源创新学院全体本科生，依据本条例得出的综合测评成绩是学院各类奖学金评奖的依据，也是学院向学校推荐各类“优秀个人”和向就业单位推荐毕业生的重要依据。

二、评价项目

学生综合测评包括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科技创新三个模块，综合测评成绩满分为 140 分，计算公式为：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成绩 + 综合素质 + 科技创新

（一）学业成绩：以学校教务处提供的当学年所有课程学积分为准（不包含二专课程），按照学生实际学积分计

入总分，满分为 100 分；

（二）综合素质：综合素质模块由思想政治和班团建设、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学术志趣与行业情怀共 5 个项目组成，由学生工作部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认证后得出，直接计入总分，满分共 20 分；

（三）科技创新：科技创新模块分为科创竞赛项目与科研论文项目，由学生工作部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认证后得出，直接计入总分，满分共 20 分。

三、评分细则

综合素质模块与科技创新模块如获得多项奖励，除另有说明外，可以累计加分。各类别总分不得超过所在类别的上限分数；各类证书或证明在规定的学年内有效，不可重复使用。以上条款，均由申报学生向学院学生工作部出具证明，并且以证明上的日期为准进行认定。担任学院的学生干部需要经过相应测评，经学院学生工作部认定合格后，获相应得分。

1. 思想政治与班团建设（上限为 5 分）

1.1 国家级、省部级精神文明个人或集体成员，2 分。包括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奖）、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以当年认定为准）。

1.2 校级精神文明个人或集体成员。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奖、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党员标兵、大学生年度人物、励志典型人物、学术之星、十佳志愿者、献血工作先进个人等(以当年认定为准), 1分; 上海交通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 0.5分。

1.3 班团干部工作。班长、团支书 1.5分, 其他班委、团支部委员 1分。

1.4 班团建设。每年度开展不少于 6次团改金、团日活动、班级特色建设等经审核活动, 0.5分, 不足 6次不得分, 由班主任根据新闻稿与签到表对每位同学评测打分。

1.5 宿舍文明。以学指委生活园区管理中心提供的学年宿舍分数为基准, 按实际提供分数的 2%计入总分, 满分为 2分;

2. 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上限为 5分)

2.1 社会实践类(上限为 2分)

2.1.1 国家级、省部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成员或个人, 1.5分。

2.1.2 学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5分。

2.1.3 学校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成员, 0.2分。

2.2 社会服务类(上限为 1分)

2.2.1 捐献骨髓, 1分。

2.2.2 自愿献血, 0.5分。

2.2.3 参与由上海交通大学校院发起的志愿公益类活动，活动证明以第二课堂劳动学时或官方证明为准（注：志愿服务时长一日一般记为 8 小时），经学院学生工作部认定后，每小时志愿服务时长认定 0.05 分，上限为 1 分。

2.3 全球胜任力实践（上限为 2 分）

2.3.1 赴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国际志愿者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上海市教委支持项目，2 分；参与中国联合国协会、国际胜任力专委会、校学生全球胜任力培养计划等专项培训项目，0.5 分。

3.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上限为 4 分，此项不可叠加）

3.1 担任全国学联主席、上海市学联主席团成员，4 分。

3.2 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联合会主席团成员，3 分。

3.3 担任智慧能源创新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党支部书记；以及在校学联、校团委、校青志队、校科协、校体总及其他校机关部处直属学生组织中承担同等工作，2 分。

3.4 担任智慧能源创新学院学生会部长团成员、学生党支部委员、学风建设基地学业助理；学校社团社长；以及在校学联、校团委、校青志队、校科协、校体总及其他校机关部处直属学生组织中承担同等工作，1.3 分。

3.5 担任智慧能源创新学院学生会干事，以及在校学联、校团委、校青志队、校科协、校体总及其他校机关部处直属学生组织中承担同等工作，1 分。

3.6 非校学联、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但参加由校学联、学院学生会以项目制开展的社会工作，0.2 分/项，上限 0.6 分。

4.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上限为 5 分）

由学生工作部、学院团委结合实际奖项情况和考评结果认定。

4.1 体育活动类（上限为 2.5 分）

4.1.1 国家级体育类竞赛活动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1 分。

4.1.2 省部级体育类竞赛活动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0.8 分。

4.1.3 新生杯、体总杯、希望杯体育赛事等校级赛事获奖可获得 0.8 分，前三名可获得 1 分，其他学校级体育类竞赛活动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奖项 0.5 分。

4.1.4 学院级体育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0.2 分。

4.1.5 非组织工作人员，参与大型体育活动，经过认定的给予 0.1 分加分，上限 0.5 分。

4.2 文化活动类（上限为 2.5 分）

4.2.1 国家级人文类竞赛活动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1 分。

4.2.2 省部级人文类竞赛活动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0.8 分。

4.2.3 “一二·九”歌会、“李叔同杯”校史剧，联合杯、新生杯辩论赛等赛事前三名可获得 1 分，其他奖项可获得 0.8 分，其他学校级人文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奖项 0.5 分。

4.2.4 学院级人文类竞赛活动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0.2分。

4.2.5 非组织工作人员,参与大型文化活动,经过认定的给予0.1分加分,上限0.5分。

4.3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获奖个人,金奖4分、银奖3.2分,铜奖2.4分,校级奖项0.4分。

5. 学术志趣与行业情怀(上限为1分)

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励志讲坛”“大师讲坛”“源创论坛”“励行讲堂”(注:不可重复计入《新时代社会认知实践》讲座类课程培养计划要求);由学院组织的各类讲座、学术报告会、学术志趣与行业情怀养成类活动,参与学院及学校组织的“就业实践”“共行计划”等重点行业与基层公共部门走访调研活动,经过学院学生工作部认定,每次记0.1分,上限为1分。

6. 科创竞赛(上限为10分)

在大学生学术科技类竞赛、创新实践活动中获奖,每人限提交相关竞赛奖项两项。

奖项等级		分数
国家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省部级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校级	钱学森杯、唐文治杯、盛宣怀杯	1
	其他	0.5

*竞赛需在学校认定的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分类资助竞赛或学院认定的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主要竞赛目录内；国际级竞赛参照同等级竞赛加分。若所参加竞赛存在特等奖或同类奖项，则该竞赛特等奖视为一等奖计分，后续奖项按分差递减，最多取前四等奖项。参赛团队若需依托单位，原则上应为智慧能源创新学院，如参赛队伍归属单位非上海交通大学国家电投智慧能源创新学院，则需再乘以系数 0.5。

**竞赛分数需根据参赛情况乘以相应系数得到最终分数，特级赛事系数为 2，一级赛事系数为 1，二级赛事 0.8，其他未列入表中的比赛系数为 0.2，大赛专项赛事系数为 0.2。具体赛事目录详见附录。

计算公式为：赛事最终分数=奖项等级分数*对应系数。

***成功参与奖（含 Successful Participant 等奖项）不计入考察认定；优胜奖及其他非等第奖项由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认定考察。

7. 科研论文（上限为 10 分）

申请者署各单位必须包含上海交通大学国家电投智慧能源创新学院，发表期刊属于《学院不推荐 SCI 期刊》则不计分，论文认定范围限于以第一作者身份或者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并按照如下表的论文级别认定。

期刊级别	分数	系数	
		一作	共同一作
《Nature》 《Science》	10	1	1

《Nature》 《Science》子刊	10	1	1
中科院期刊分区一区 (大类) SCIENCE CHINA 系列期刊英文版	5	1	0.2
中科院期刊分区二区 (大类)	3.5	1	0.2
其他 SCI 期刊	2.5	1	0.2
EI 源英文	2	1	0.2
EI 源中文	1.5	1	0.2
中文核心	1	1	0.2

四、资格认定

为保证学校各项评优活动的公平、公正与合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所在学年的各类评奖、评优活动：

- （一）受社会治安条例处罚者；
- （二）受到学校或学院党、团或行政处分者；
- （三）受到退学警告者；
- （四）无故拒绝参加集体活动或公益劳动者；
- （五）在寝室内因违章违纪行为受到生活园区管理中心处罚者。

五、认定办法和流程

（一）综合测评工作在学院学生工作部的统一指导下，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班主任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年级思政教师负责本年级各班级之间的协调。

（二）学业成绩以学校教务处提供数据为准。

（三）“综合素质”与“科技创新”模块内容需学生将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反馈给班主任和年级思政汇总

审核。

（四）综合测评各项内容的结果经班主任汇总核实后完成《综合测评成绩统计表》，经过班级同学和班主任签字确认，报学院年级思政教师存档。

（五）学院对综合测评成绩进行公示。如学生对测评结果有异议，在公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申诉，学院在收到投诉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给出明确的答复。

六、附则

本条例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录:

特级赛事列表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4	中国国际太阳能十项全能竞赛

一级赛事列表

序号	赛事名称
1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2	全国大学生电力创新设计竞赛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4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5	全国大学生可再生能源优秀科技作品竞赛
6	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

二级赛事列表

序号	赛事名称
1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URC）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3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4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5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6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7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8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9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10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11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12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13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14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15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16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17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18	能源电子产业创新大赛
19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20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21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2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23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24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25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26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